

台北市召會週訊



發行：台北市召會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六〇號5樓之1 代表號：(02)8788-1313 專線：(02)2757-5759
傳真：(02)2757-5750 網址：<http://www.recovery.org.tw/tpweek/> 電子信箱：tpweek@ms1.recovery.org.tw

2010 · 11 · 28

秋季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信息

在生命中作正確的人 好在神的行政中 照料召會 (七)

在生命上認識主的恢復

我們要看見生命，並在生命上認識主的恢復，就需要沒有帕子遮蔽。歷世以來，人的心思一直被宗教和天然觀念擄去；因此，我們可能讀聖經卻沒看見聖經所啓示的。在召會裏許多人對屬靈事物的領會仍是非常天然；他們一直是在天然觀念的帕子之下。帕子常與我們按天然的構成是怎樣的人有關。我們可能為種族和國籍的特性所遮蔽；不同國籍的特性、性情、習慣和風俗都是帕子，使我們不能看見關於生命的異象。我們也可能為宗教的觀念或某些天然的觀念所遮蔽。

我們需要看見，每個人都有四層帕子：天然的構成及其道德成分、文化、宗教、以及藉著教導或訓練所學來的道德。我們需要仰望主並禱告：『主阿，除去一切遮蔽我的東西。主阿，除去我的帕子！』

我們需要認識，歷史中基督教的墮落就是偏離生命。因此，我們亟需在生命上認識主的恢復。首先，我們的眼睛必須得開，看見主的恢復是回到生命。主恢復的目的，就是要將我們帶回神自己作我們的生命。主的恢復完全在於生命，將我們帶回到三一神，使我們據有、經歷並享受祂作生命。我們要充分看見主恢復的異象，就必須在三一神裏來認識這個恢復。

主的恢復既是恢復到生命，我們就需要在生命中認識主的恢復。在生命中認識主的恢復，就是在我們的經歷上認識三一神作生命。生命就是三一神，因為父在子裏，子成為靈，為要作我們的生命。生命是三一神自己進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可以經歷祂，享受祂，與祂成為一，並彰顯祂。生命也是三一神作人位，在基督裏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，成為賜

生命的靈進入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與我們調和。這位三一神創造宇宙，成為肉體，在人性裏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，死於十字架，經過死亡和陰間，進入復活，作為一人升上諸天，並成為賜生命的靈，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這就是我們對生命應有的認識。

我們的標準必須是作我們生命的神自己。我們若要認識生命，就需從創造開始，直到我們的得榮，在一切項目上認識神。神命定祂所揀選、救贖並重生的人要活這生命。基督就是這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成為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生命，住在我們裏面作重生、聖別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、和榮化的工作，將自己與我們調和，並與我們成為一。

我們要真正認識何為生命，還需要看見眾召會是金燈臺，也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的異象。召會得以是金的，有神性情，因為神的生命正藉著信徒的重生、聖別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、和得榮，作到他們裏面，使召會在生命、性情、和彰顯上作三一神的複製，卻不在神格裏作受敬拜的神。生命不僅是我們所經歷的一些事，如生命的律、生命的感覺、生命的交通等；生命主要的是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在祂裏面是一，而成為金燈臺。

基督徒生活有個人一面和團體一面；個人一面是為團體一面。人在召會生活之外可以重生，得著神聖的生命，但若無召會生活，人就無法得著生命的豐盛。我們必須在實際的召會生活裏，好得著生命的豐盛。

主的恢復不是任何一種活動、運動或作法，這些都不是三一神自己作生命。我們若實際的看見生命，就能分辨生命。無論何事發生，我們都會蒙保守在主的恢復裏而不改變、受打岔或偏離。因此，我們需要禱告，求主使我們對生命有明確的異象，好在生命上認識主的恢復。
(張志誠)

報·告·事·項

- ◆ 二〇一〇年全台眾召會感恩節信息及禱研背講特會，訂於十二月二日（週四）下午四時至四日（週六）中午，在中部相調中心舉行。

全台鄉鎮開展報導

跟從主耶穌 作光的兒女

十一月十三日，全台秋季鄉鎮開展的行程剛滿四週，彰化縣線西鄉配搭開展的聖徒，在當日舉行福音遊行與福音晚會。雖然天空飄著細雨，但是鄰近召會與線西鄉當地聖徒，早上就抵達會場，進行佈置並豫備遊行的器材。參與福音遊行的青少年福音鼓隊，更從早到晚參加所有行程。

當天的遊行有兩個區段，先是四十分鐘的小遊行，分作四隊繞行線西鄉四個村；再來是八十分鐘的大遊行，繞行線西鄉主要行政區與人口密集處。即便天候陰晴不定，在遊行時間未到之前，彰投各處召會的聖徒絡繹前往集結地點。遊行在各隊負責弟兄的口號聲中開始；『耶穌是主』、『需要耶穌』等口號，迴盪在線西鄉各村的巷弄小徑之間。

在四隊的遊行結束後，各隊聖徒陸續前往聚會的場地集合，豫備開始大遊行。在稍事休息與集結整裝之後，來自彰投與和美、伸港、線西本地約六百人的遊行隊伍，在鼓聲中浩浩蕩蕩的從線西國小出發。凡遊行隊伍所到之處，無不引人注目，聖徒也積極的邀請路人或店家參加當天的福音晚會。眾聖徒的配搭與福音鼓隊的展覽，使鄉民對福音有全新的感受。

當晚福音聚會的主題為『跟從主耶穌，成為光的兒女』，共約兩百三十餘人參加，其中有二十位福音朋友。在聖徒的見證裏，主藉著話語鬆動人的心土；在福音信息裏，主則藉著話語道盡人被罪挾制的光景，所以人需要光和生命，好得著釋放和真自由！

末了，弟兄呼召人接受救恩，許多福音朋友喜樂的接受，共有五人受浸；其中包括一位八十三歲的長者，還有一位七十七歲的女士，也有二十多歲的青年人。次日，主再將五個果子加給我們，其中四位是一家人，媽媽帶著三個女兒一同信主。阿利路亞！基督得勝！在彰投眾聖徒的配搭之下，兩天之內，主就將十個果子加給祂的召會。願這位得勝的君王，在各地的開展中繼續誇勝！
(彰化縣開展隊)



▲ 彰投地區眾聖徒在彰化縣線西鄉進行福音遊行

網路福音祭司見證分享聚會報導

得人漁夫殷勤撒網

網路福音祭司見證分享聚會，於十一月十八日晚間在信基大樓舉行。因著線上即時轉播，共有一百多人參與。弟兄姊妹分享如何運用網路傳福音並結果子，會中也進行網路福音和網站使用的研討。

誠如弟兄們的交通，真理是不變的，生命也是不變的，但傳揚真理的方式是與時俱進的。我們如果擺上自己的一分，忠信持續的操練，就讓主有出路。有負擔的中年聖徒可以與青年聖徒配搭，在網路上傳福音。此外，溫暖人心的信件或簡訊也是需要的。電腦和網路是工具，是冰冷的，但我們的靈是火熱的，能帶給人溫暖，使人悔改得救並進入召會生活。

會中除了有個人見證，還有兩位大學聖徒分享如何

藉著『水深之處』的福音材料，配合臉書 (Facebook) 粉絲專頁，接觸福音朋友和尚未穩定聚會的聖徒，也讓更多同學瞭解基督徒的生活。

台北科技大學弟兄姊妹則靈活運用學校社團，結合『水深之處』福音網站，發信給兩百七十多人，其中大部分是新生。有感於多數學生在臉書互動往來，他們也在臉書上建立社團專頁，增加同學接觸福音的機會。實行至今，他們在『水深之處』的通訊錄中，超過一半以上的收信者會點閱福音材料，並已有三位同學參加讀經小排或福音大會，陸續受浸，平安之子還在增加之中。除了運用網路傳揚福音，經營社團臉書專頁，也意外的恢復失聯的聖徒；其中約有八位加入社團專頁，三位已回到身體的交通中。

『得人的漁夫』臉書專頁將陸續刊登網路福音祭司的見證，讓未能與會的聖徒一同分享蒙恩。但願所有新約福音的祭司都受託宣揚福音，帶領罪人歸神，將真理和生命傳佈給飢渴的網民！
(林容靖)

東區真理成全聚會蒙恩分享

認識環境、基督、召會

東區從十一月初開始，於每週二和週三的上午九至十二時，舉行真理成全聚會，延續四週，共有四項交通，包括『生命系列：基督徒的生活』、『事奉系列：事奉主者的資格追求與學習』、『真理系列：真理課程一級卷四』、『召會系列：召會的三方面之一——召會的意義』。

我們這次特別摸著有關基督徒生活的信息。弟兄們說到，基督徒不僅得救，屬靈生命還需要長大，並且看見基督與召會的啓示。因此，我們要認識環境、基督、召會，在神所安排的環境裏平衡的過爲人生活。環境是恩典的化身，我們要順服神所量給我們的環境，並且從環境中學得生命的功課；環境使我們更多得著基督。主藉著環境製作我們，至終將我們變化成合神心意的人。我們要信靠主，與祂有個人親密的交通，凡事從主領受，

也要信靠身體，在身體裏有交通，得著身體的幫助。我們所經歷的環境，不僅叫我們在屬靈上得益處，更使我們的經歷成爲別人的幫助。因爲神要得著一個團體的新人，個人生命的成長，是爲著團體的新人！

此外，我們也對召會的豫表—夏娃、利百加，有新鮮的看見。召會的豫表在舊約有夏娃、利百加，這說到召會的產生，也說到她的性質。夏娃是從亞當身上出來的一部分，所以夏娃的性質與亞當是一樣的；如同召會的性質是基督，是出自基督的。而利百加作爲召會的豫表，說到召會是從世界裏被神揀選出來，有一段歷程要走。利百加被揀選後，老僕人用一隻駱駝，將她載到迦南地（創二四61~64）。這段路程豫表召會的歷程。利百加不是坐在巴旦亞蘭等候以撒接她，而是從巴旦亞蘭走一段很遠的路，直到一天將近傍晚，以撒就迎上來。所以，召會不是坐等基督再來，而是需要走路。

深願我們這一生都在走路，朝著我們的標竿竭力奔跑，當我們走完該走的路，基督就要出來迎接我們。

（黃許玉玲／黃王昭新）

十二會所青職聖徒蒙恩報導

裝備齊全，合乎主用

在『全台青年得一萬』的水流中，台灣北區眾召會在十月下旬，舉行一場青職成全相調聚會。與會青職聖徒見證他們如何在職場裏作鹽作光，傳揚福音，見證並高舉基督。全場共計有十個單位作見證，見證者滿了光明之子的彰顯，激勵與會青年作基督耶穌的見證人，將國度的福音傳揚出去。這樣的相調帶

下北區青職聖徒更深入的調和，期盼能在明年的國際華語特會中有同心合意的事奉配搭。

十二、三十六及三十七會所，也接續這樣成全青職的負擔，於接下來一週舉行一場青職福音聚會。青職聖徒藉由操練領詩、見證及福音短講，一同在身體中配搭，扛抬約櫃，並於會後有務實的研討與成全，讓青年人不僅有操練的機會，更藉父老們的檢討與回饋，得著成全與幫助。

弟兄們相當重視對青年人一系列的成全，盼望藉著各面的操練，使青職聖徒得造就，成爲裝備齊全、合乎主用的器皿，承接主的託付。

（于文瀨）

三十四會所校園福音工作蒙恩見證

使基督的身體得擴長

從八月起，三十四會所二十位姊妹在主日早上爲召會的行動，有堅定持續的禱告，藉此經歷主的信實。主使用大學聖徒期初特會，使一些初蒙恩的大學生願意奉獻自己，搬入學生中心，過團體的神人生活；來自各地召會的大學生也紛紛入住學生中心。這讓我們經歷主是祝福的源頭，我們只需要與祂配合。

在九月的福音節期，社區亦有七個家願意接受負

擔，週週開家接待學生。社區聖徒、學生、和學員七、八人爲一組，進入讀經小組，主就在九月賜給我們十六個果子。弟兄姊妹同心合意的爲福音的信仰一起努力。全會所聖徒滿了衝擊力及士氣，在主裏有更多的建造。

本會所於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福音聚會，聖徒爲此禱告兩週，無論社區聖徒或大學生，都滿了福音的靈。當天有十多位福音朋友參加。會前青年聖徒在會所前唱詩並邀約人，會後立即有福音朋友宣告要受浸，成爲基督徒。眾聖徒對福音滿有負擔，渴望將基督分賜到人裏面，使基督的身體得以擴長。

（陳順興）



屬·靈·書·報·導·讀 (68)

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

(第7至10章)

書號：3149

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至二十日，在美國加州安那翰長老聚會中所釋放的信息集成。

信息內容

本書第七章說到提多書所啓示長老職分的各面，包括長老是作『神的管家』，供應基督給人，行事為人必須是義與聖的，並且要堅守『那可信靠的話』。長老能符合這些要求，在於有神自己作永遠的生命。這些要求證明長老裏面神聖生命有何等性能！

第八章說到長老的教導。教導是實際牧養聖徒最主要的方式，如同父母在家中教導一樣，長老應當忙於供應話語，並在日常生活和召會生活實際的事上教導聖徒。爲此，長老需要在主的話語上勞苦，纔能回答聖徒所有關於真理的問題。長老職分的力量在於生命和教導。

第九章說到彼得前書所題對長老的勸勉。長老要過在今世受苦、在來世得榮耀的生活；願意爲聖徒捨棄自己的魂生命，不帶任何得利的思想。長老要以謙卑束腰，這謙卑會讓恩典的活水不斷湧入召會。

第十章題到長老需要對主的恢復有新鮮的異象。長老要有能力教導這異象的內容，也需要受這異象的管制；爲此需要研讀聖經，明白信仰的奧祕，也需要從職事書報接受幫助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提多書一章一至十一節與提前三章一至七節非常相似。然而，保羅在提多書一章七節加上監督『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』。管家不僅服事人，也將神分賜給人。此外，八節題到監督必須是『義、聖』的，再次表明保羅的觀念：對監督的要求不是基於他的能力，而是基於他的行事爲人。九節則說到『堅守那…可信靠的話』，可信靠的話是新約的完整啓示。長老堅守那可信靠的話，既『用健康的教訓勸勉人』，也能對付反對的人，堵住說虛空話並欺哄人者

的口。

二、根據提前三章十五至十六節，敬虔就是神顯現於肉體，神聖生命彰顯於人性。永遠生命的盼望，就是神聖生命的盼望，是關乎這生命的彰顯；這盼望不僅是爲著來世和永世，也是爲著今世。這神聖的生命能作許多我們自己沒有能力作的事。

三、提前五章十七節說，長老應當『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』。『話語』指對道理的一般講說，『教導』指對個別事情的特別指導，長老的主要功用是教導。

四、彼前五章一節說：『我這同作長老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，並同享那將要顯出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作長老的人。』『見證人』的原文也有『殉道者』之意，我們若是殉道者，有分於基督的苦難，就能有分於來世的榮耀。

五、彼前五章七節說，『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爲祂顧念你們。』按照上下文來看，『憂慮』應是我們關切召會而產生的憂慮。長老不該爲自己的財產或家庭憂慮，但要關切召會和聖徒，將一切憂慮卸給主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表面上，作長老是困難的；但實際上，這是享受。我們越研讀聖經和職事書報，就越多享受，而能在召會幫助人；尤其是供應基督給年幼的和軟弱的。

二、我們若對屬靈真理有足數的認識與經歷，就不僅曉得在聚會時該說甚麼，也知道在任何場合該說甚麼；就像木匠知道甚麼工具適合甚麼工作。我們要鼓勵青年人勤讀主話，使他們得裝備，將來照料召會；也鼓勵他們爲著生命的長大而尋求主，在召會中合適的盡功用。

三、我們看望聖徒、牧養他們時，必須豫備好教導他們。我們的教導不該是道理的神學或聖經的故事，而是我們所論到信仰之奧祕的項目；爲此，長老要花時間勞苦的接觸他們，將一些真理作到他們裏面。這是生命的路。

問題研討

一、長老要『善於教導』，需要如何裝備？在那些事上花工夫？

二、彼得前書中對長老有那些方面的勸勉？

三、長老如何保持對主恢復有新鮮的異象？

(黃宜然)

下期預告：

12月5日《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》(3149)第11至14章